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佳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佳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佳銘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定刑裁判之拘束，得以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月3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檢察官附表漏載編號1至8

01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2 刑2年（得易科罰金），應予補充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
03 雖曾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
04 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
05 動，自得另行裁定。上述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、未定刑部分
06 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
07 限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
08 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為竊盜、毀
09 損案件，罪質大部分相同，犯罪時間前後橫跨約2個月等
10 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
11 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洪紹甄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